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裁决决定书

闽财购裁决〔2024〕45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 平台（含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监测） 投诉的处理决定

投诉人：福州子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江滨中  
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A2#写字楼18  
层07室

法定代表人：邹钟宜

被投诉人1：福建电广创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128号福建省广播电视  
视中心B楼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魏晖

被投诉人 2：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

主要负责人：黄水木

相关供应商：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9 层 104 号内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投诉人福州子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境公司）因对被投诉人 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被投诉人 1 福建电广创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创投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测平台（含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监测）（项目编号：[350001]DG[GK]2024009，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正式受理后，将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就有关事项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说明，并提交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评标现场的录音录像等相关材料。本机关对现有材料进行了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投诉人子境公司的有效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0 万/年，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 点处明确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举严重违反《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一条第（十）点，直接侵害了我司的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2：**商务评分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7 条”仅有奇虎公司能全部符合本项目此些评分要求，商务评分项指向性明显，其余潜在供应商因或多或少的失分而无法参与本项目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明显是为该公司定制评分，为了排除其余供应商参与投标。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严重妨碍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实。

**投诉事项 4：**商务评分项“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本项目作为服务项目，其本质上是一个应用性的项目，其本质在于应用，而非强调发明、创新、技术，并不是一个对技术功能有特别高要求的项目，无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诸多专利证书。招标文件中将过多的专利证书作为评分标准并且设置过高的分值占比，

导致过多的强调本项目在技术层面的作用,降低了本项目其应用、服务的本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二、被投诉人的答复说明

(一)被投诉人1 电广创投招标公司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如下:

### 1. 关于投诉事项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特殊性——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数据采集、识别、存储、安全、法规认定等能力,如果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本项目的“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要求并未排斥或限制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2. 关于投诉事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为保证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以及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根据采购需求等对招标文件进行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涉及数据信息系统等相关层面工作时，采购人需确保相关服务产出的数据信息以及政府数据信息安全，并对此做出要求。

（1）商务评分项第 4 条：信息安全服务（数据安全类）资质认定是对数据安全服务提供者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衡量和评价，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1.1.7 系统安全要求中，提及 1.1.7.1 “投标人应考虑数据安全，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可部署在当地政务云，无需购买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备，但需要符合省政务云平台的具体部署要求，并列出本系统所需计算和存储资源。”采购人为保证本单位信息的安全保护工作对此做出要求，确保投标人可对建设的系统信息安全提供保障，该评分项是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于该需求的可加分项，符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 号）中“采用综合评分时

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的要求。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对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能力提出要求，实际认证条件及过程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给予认证，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项目质量进行的设置，因此并未设置不合理条件。

(2) 商务评分项第 3 条、第 6 条、第 7 条：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是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一种权威性认证，旨在评估和认证信息安全服务提供方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该认证包括风险评估、安全设计与实施、安全运维与监测、应急响应与处置四个认证类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建设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因此对上述能力要求做出量化评估，要求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实为出于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作出的考量，符合相关规定。

(3) 关于指向性明显、其余潜在供应商因或多或少的失分而无法参与本项目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明显为该公司定制评分等事项的描述。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后满足商务评分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7 条”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及特定产品、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 3. 关于投诉事项 4

商务评分项“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均未限定某一特

定的专利证书，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七）其他要求 1.3 知识产权等要求中，提及“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确保对其所使用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识别和数据存储能力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三个评分项均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于该需求的可加分项，符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闽财购〔2016〕36 号）中“采用综合评分时，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的要求，同时根据（闽财购〔2016〕36 号文）文件中并未指出专利属于参考性禁止条款，文件表述为“指定专利”，指定了特定的专利，并没有禁止不特定类别的专利证书作为评审因素。采购人经市场调查后，满足商务评分项“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及特定产品、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4. 本次采购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被投诉人 2 省市场监管局针对投诉事项答复如下：

1. 关于投诉事项 1

该局认为，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数据采集技术，以确保能够及时且全面地获取到满足采购需求的广告数据，为此，投标人应运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实现对大规模互联网广

告数据的高效抓取；需采取技术手段模拟真实用户的网络行为，对各类媒体进行浏览并获取动态生成的广告页面。特别是在移动设备使用场景下，投标人应具备高效捕获广告页面信息的能力。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可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爬虫、搜索数据采集、广告数据采集、电视数据采集以及通用互联网数据采集等技术。通过上述技术的综合应用，确保广告数据采集工作的全面性和精确性，从而为后续广告数据的分析和决策提供坚实基础。为了确保项目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保证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 关于投诉事项 2

该局认为，本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实现海量数据存储。可保存传统媒体原始音视频数据 3 个月，音视频广告版本数据永久保存；互联网广告数据保存 2 年，认定违法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同时所提供的数据，还应备份于福建省政务云，提供的系统具有抵御和防范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和恶意代码危害的能力；具有检测、发现、报警、记录入

侵行为的能力；具有对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置，并能够追踪安全责任的能力；在系统遭到损害后具有能够较快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的能力，对于服务保障性要求高的系统，应能快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具有对系统资源、用户、安全机制等进行集中控管的能力。对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能力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求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负责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供应商需在投标的过程中证明符合要求并具备此类相关能力。本项目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供应商有能力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采购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过程及标准公开公正。

另外，该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论证，随机抽取的三位专家一致认定标书“无明显倾向性、排他性”。该局还做了详细的市场调查，通过企业公开信息查询到多家公司全部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评分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 3. 关于投诉事项 4

该局认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到海量互联网广告数据的监测，因互联网广告具有量级大、变化快、千人千面等特征，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等前

沿技术，打造一个先进的广告监测平台，以实现广告监测业务的高效闭环管理。数据采集技术能力在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是大规模互联网广告数据的获取任务。互联网广告数据具备体量庞大涉及环节众多、展现形式多样以及更新速度快等典型互联网特性。且各个广告平台均拥有独特的广告代码特征与风控策略，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数据采集技术，以确保能够及时且全面地获取到满足采购需求的广告数据。为此，投标人应运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实现对大规模互联网广告数据的高效抓取；需采取技术手段模拟真实用户的网络行为，对各类媒体进行浏览并获取动态生成的广告页面。特别是在移动设备使用场景下，投标人应具备高效捕获广告页面信息的能力。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可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爬虫、搜索数据采集、广告数据采集电视数据采集以及通用互联网数据采集等技术。通过上述技术的综合应用，确保广告数据采集工作的全面性和精确性，从而为后续广告数据的分析和决策提供坚实基础。数据识别技术能力，本项目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对大量且多样的广告素材(包括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进行精确识别,并结合前沿的大模型技术实时识别哪些行为可能违反《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以维护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广告生态。要求投标人的技术能力覆盖但不限于视频识别、网页识别、语音识别、文字识别、图像识别和人脸识别等领域。通过这些先进技术的应用，确保对广告内容的监控既全面又精准，从而有效地支持法律合规和网络环

境的净化工作。数据存储能力，本项目需处理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涵盖的广告数据包括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同时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种广告素材类型。通过应用这些先进技术，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效率和灵活性，从而为项目的成功执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以上为本项目中要求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的技术要求，涉及数据采集能力、数据识别能力、数据存储能力，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保证项目质量及正常及时交付。

该局基于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的规定。为确保供应商充分供应、充分竞争，确保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不属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三、相关供应商奇虎公司的答复说明**

该公司历经 10 余年深耕，在互联网行业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积累了千余件能力证书，符合相关得分要素。投诉方因自身资质、能力不满足得分要求，而认为该标准“仅有”该公司符合，

是毫无依据的主观判断，市场上有诸多符合要求的企业主体。

另经该公司在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核查，子境公司无广告监测相关业务业绩，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 0，其是否正常运营存疑，完全不具备本项目的交付能力，但其屡次发起针对该公司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恶意举报，不仅对该公司商业信誉造成负面影响，延误了整个招标项目的正常推进，更是对政府监管资源的极大浪费和对采购单位公信力的极大质疑。

为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规范竞争秩序，该公司请求依法监管，严厉惩处投诉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本机关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及认定**

为查明事实，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本机关调取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评标现场的录音录像等材料，审查了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的书面答复说明等材料，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做如下认定：

经查，电广创投招标公司接受省市场监管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标前更正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组织开评标，并于当日发布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显示奇虎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投诉人子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向电广创投招标公司提出质疑，电广创投招标公司于 2024

年8月26日向子境公司作出质疑答复，认定质疑事项不成立。子境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收到投诉书，因投诉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依法向投诉人发出补正告知书。本机关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正后的投诉书，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函要求投诉人子境公司补正材料，10月29日子境公司答复本机关不进行答复和补正材料，共计耗时6个工作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等规定，该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本次采购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关于投诉事项1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项下“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价格项部分“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规定“（1）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注：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本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项规

定为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中“（二）项目实现目标”规定“1. 实现全省监测数据的统一汇总和综合运用，综合考虑国家总局、地市局已有系统对接，为广告监管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7. 投标人监测系统应具备数据大屏可视化集中展示功能”。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意见，本次采购项目需要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数据采集、识别、存储等综合能力，以确保能够及时且全面地获取到满足采购需求的广告数据。为了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影响全省监测数据的统一汇总和综合运用等采购目标的实现，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投诉人主张“本项目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未提供本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证据材料。根据现有材料，不能证明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 7.2 条“评标标准”项下“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中商务项“3.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能力”规定“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0.5 分；三级的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商务项“4. 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规定“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资质的得 1 分，二级资质的得 0.5 分，三级资质的得 0.3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商务项“6.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能力”规定“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能力）一级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0.5 分；三级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商务项“7.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能力”规定“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0.5 分；三级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

分。”；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中“（一）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和要求”项下“★1.1.7 系统安全要求”规定“1.1.7.1 投标人应考虑数据安全，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可部署在当地政务云，无需购买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备，但需要符合省政务云平台的具体部署要求，并列出本系统所需计算和存储资源。1.1.7.2 系统具有抵御和防范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和恶意代码危害的能力；具有检测、发现、报警、记录入侵行为的能力；具有对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置，并能够追踪安全责任的能力；在系统遭到损害后具有能够较快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的能力，对于服务保障性要求高的系统，应能快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具有对系统资源、用户、安全机制等进行集中控管的能力。”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意见，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的技术要求涉及系统安全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具有抵御和防范大规模、较强恶意攻击、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和恶意代码危害的能力；具有检测、发现、报警、记录入侵行为的能力；具有对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置，并能够追踪安全责任的能力等，系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即招标文件商务项“3.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能力”“4. 数据安全服务能力”“6.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能力”“7.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能力”的设定，均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采购

需求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同时，采购人提供的3份《招标文件评审意见表》显示，采购人已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倾向性与排他性等审查论证，审查专家一致认定该四项评分项的设置无明显的倾向性与排他性。投诉人主张“仅有北京奇虎能全部符合本项目此些评分要求，商务评分项指向性明显”，但提供的奇虎公司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证书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该主张。另，采购人针对该四项评分项提供了三家以上供应商同时满足要求的佐证材料。根据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该四项评分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 （三）关于投诉事项4

经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项下“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中商务项“8.数据采集能力”规定“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数据采集技术具有分布式爬虫类或搜索数据采集类或广告采集类或电视数据采集类或互联网数据采集类等与本项目数据采集能力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每提供1本专利证书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商务项“9.数据识别能力”规定“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数据识别技术具有视频识别类或网页识别类或语音识别类或文字识别类或图像识别类或人脸识别类等与本项目数据识别能力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每提供1

本专利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商务项“10. 数据存储能力”规定“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数据存储技术具有数据存储技术类或存储介质技术类或存储方法技术类等与本项目数据存储能力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每提供 1 本专利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之“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中“（一）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和要求”项下“1.2 互联网广告监测技术要求”规定“【指标项 3】1.2.1 基本技术要求 在本项目中，因互联网广告具有量级大、变化快、千人千面等特征，要求投标人应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等前沿技术，打造一个先进的广告监测平台，以实现广告监测业务的高效闭环管理。1.2.1.1 数据采集技术能力在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是大规模互联网广告数据的获取任务。互联网广告数据具备体量庞大、涉及环节众多、展现形式多样以及更新速度快等典型互联网特性。且各个广告平台均拥有独特的广告代码特征与风控策略，因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数据采集技术，以确保能够及时且全面地获取到满足采购需求的广告数据……1.2.1.2 数据识别技术能力 本项目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对大量且多样的广告素材（包括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进行精确识别，并结合前沿的大模型技术，实时识别那些行为可能违

反《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以维护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广告生态……【指标项 4】1.2.2 数据存储能力 本项目需处理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涵盖的广告数据包括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同时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种广告素材类型。因此，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数据存储能力……通过应用这些先进技术，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效率和灵活性，从而为项目的成功执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本机关认为，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意见，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的技术要求涉及数据采集、识别、存储能力，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的、先进的数据采集、识别和存储能力，确保广告数据采集工作的全面性和精确性；确保对广告内容的监控既全面又精准；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效率和灵活性，保证项目质量及正常及时交付。即招标文件商务项“8. 数据采集能力”“9. 数据识别能力”“10. 数据存储能力”的设定，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同时，采购人提供的 3 份《招标文件评审意见表》显示，采购人已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倾向性与排他性等审查论证，审查专家一致认定该三项评分项的设定无明显的倾向性与排他性。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中将过多的专利证书作为评分标准并且设

置过高的分值占比，导致过多的强调本项目在技术层面的作用，降低了本项目其应用、服务的本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但未提供相关专利证书的设置存在不合理的证据材料。另，采购人针对该三项评分项提供了三家以上供应商同时满足要求的佐证材料。根据现有材料，不能证明该三项评分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 4 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2、4 均缺乏事实依据，均不能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

